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平衡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平衡视野混合		
基金代码	0193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简称	易方达基金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平衡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平衡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平衡视野混合A1	易方达平衡视野混合A2	易方达平衡视野混合A3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54A	019354B	0193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易方达平衡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A2类、A3类基金份额不开申购(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申购除外)、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除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认购外的A2类和A3类基金份额,除A类基金份额由满足一定条件的相应份额升级而来,投资者可单独申请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申购外,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A1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份额升级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和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和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1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2类基金份额;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2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3类基金份额。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基金登记机构无法实施升级的,相关情形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升级日。若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A1类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分开计算持有期限,分开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升级。

除满足升级条件自动升级外,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登记机构只对满足条件的基金份额进行升级处理,不对基金份额进行降级处理。

(3)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直接申购本基金A1类、A2类、A3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参与份额升级。

(4)本基金的认购规则与普通基金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①对于每一份认购份额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限,在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内,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相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②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份额对应类别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升级折算日,优先赎回升级份额,不足部分则继续赎回未升级的该类份额。

③对于持有多个份额类别的投资者,若在某类份额升级日同时提交多类别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优先处理较高级别份额的赎回,即若投资者同时提交A1类、A2类、A3类三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将按照赎回规则优先处理A3类份额的赎回,再处理A2类份额的赎回,最后处理A1类份额的赎回。

④份额升级日赎回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当日收盘前),由于赎回规则以及销售机构显示问题,可能面临优先赎回升级后持有期限较长份额、实际赎回的各类别份额及份额数与投资者预期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者同时赎回升级前份额并转入转出升级后份额类别时在(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当日收盘前),如果登记机构转出升级后类别的强制赎回,可能导致转换转出申请被确认失败的风险。在份额升级日转换转出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前份额对应类别的转换转出申请,登记机构不发起升级后类别的强制转换转出,可能导致转换转出申请被确认失败的风险。登记机构如有最新规则,从其规则。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申购外,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A2类或A3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大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当投资者申购A1类基金份额以及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申购A2类、A3类基金份额时,对于每笔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出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及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定期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对于A1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

## 易方达平衡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证券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者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1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500万	0.12%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包括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申购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1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20%
M≥500万	1,000元/笔

(3)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申购本基金A2类和A3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2类和A3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20%
M≥500万	1,000元/笔

(4)在中申购费率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以及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认购和申购的A2类、A3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29	0.75%
30-179	0.50%
180日以上	0.00%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除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以外的投资者持有的A2类、A3类基金份额  
除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认购和申购的A2类和A3类基金份额外,本基金A2类和A3类基金份额在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满足一定条件后自动升级生成,升级后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仍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或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起连续计算,不收取赎回费。

(3)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该日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已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份额净值;I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给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给转换转入的基金。

##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张科华泰[2024-005]号)。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等要求,公司将现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票投票表决结果作为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截至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不作为本次会议的决议依据。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八)会议地点:本公司A楼302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7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上述第1项、第2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直接投票:  
1.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持有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发布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科技2023-085号《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于2024年1月16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代表的法定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月31日、2月1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登记号码:0551-63617106  
4. 参会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

##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75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A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29	00753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0857	1.0758	
基金的相关指标	嘉实汇鑫中短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73,860,328.11	70,518,625.85
	截止至日按基金份额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4,772,065.62	14,103,725.17
本次下派现金红利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20	0.1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条件的的前提下,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收益分配次数不得超过1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A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31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314元;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C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12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120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20元;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30元。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协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2月2日起终止与增财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对于已通过增财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  
请相关投资者于2024年2月2日之前所持基金份额办理赎回或转托管业务。如投资者未能在2024年2月2日之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将直接为其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与增财基金官网或客户服务电话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  
网址:www.fundlunds.com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受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限制自己的意思表示。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说明: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行制作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75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A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29	00753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0857	1.0758	
基金的相关指标	嘉实汇鑫中短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73,860,328.11	70,518,625.85
截止至日按基金份额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4,772,065.62	14,103,725.17	
本次下派现金红利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20	0.1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条件的的前提下,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收益分配次数不得超过1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A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31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314元;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C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12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120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20元;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30元。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协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2月2日起终止与增财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对于已通过增财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  
请相关投资者于2024年2月2日之前所持基金份额办理赎回或转托管业务。如投资者未能在2024年2月2日之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将直接为其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与增财基金官网或客户服务电话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  
网址:www.fundlunds.com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受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限制自己的意思表示。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说明: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行制作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份额的记录为净转入份额,净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或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相关规定、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